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伍佰元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
規定。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
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
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依其他裁判確定之
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
之利息。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
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兩造間請求離婚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3
號民事判決在案，聲請人因對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3號民事
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2年度家
聲字第2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嗣本案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
以112年度家上字第239號民事判決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
訴人即聲請人負擔而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
誤。次查，聲請人就離婚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
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2項規定計算，應
徵收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，此部分因准予
聲請人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。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
之行使或負擔部分，屬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

01 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000元，
02 故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500元【計算
03 式：3,000+1,000=4,500】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
04 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0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